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027號

原告 弘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燈

被告 李國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一九九九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本判決第一項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本判決第二項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及繳納各項稅費、保險費等。詎被告未依約於112年12月23日進行車輛年度定

01 期檢驗，屢經通知未果，嗣經台北市交通局裁罰；且被告另
02 向原告借款6萬元，亦未依約清償。是被告迄今共積欠原告
03 借款、保險費及服務費共118,755元未付，原告已依系爭契
04 約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獲置理，原告爰以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業據原
06 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
07 與經營契約書影本、保險費收據、本票、存證信函等件為
08 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9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三、從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
11 契約既經終止，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
12 0—1999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13 並給付原告118,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
14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9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宜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沈玟君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02	合 計	1,660元